

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95年6月20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「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人文藝術組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為人文藝術組最高決策組織，決議本組重大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為本組召集人及全體教師，於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審下列事項：
一、本組發展計劃及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有關本組事項。
二、本組及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三、推選各項中心委員會委員。
四、審議有關會議之提案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一位教師為代理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半數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為審議各項提案，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